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指〔2024〕108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部）属幼儿园学前教育 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清算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经省政府同意，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基准定额提高到每生每年 600 元，覆盖所有公办幼儿园以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各省（部）属幼儿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二、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

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园舍租赁，以及幼儿资助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各单位要加强内控管理，科学制定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省（部）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